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西海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1号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457265607F）：

报来的《中山市西海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西海大桥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204-442000-04-01-71119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横栏镇，起于小榄镇联丰南路T型交叉路口，沿现状联丰南路跨越鳧洲河后接横栏镇庆丰路，终点位于横栏镇沙古公路中江互通立交。（主线起点：东经113°14'10.636"，北纬22°36'5.474"，主线终点：东经113°13'27.686"，北纬22°35'34.459"）。项目全长约1554.136米，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主线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辅道及匝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与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砂池初步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喷洒等；雨天地表径流经环形集水沟的收集和沉淀池的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喷洒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路面雨水排入道路排水系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的规定。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运营期通过设置通风隔声窗、安装声屏障、加强交通管理、定期养护路面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与弃方一并按相关要求运至指定点回填;含油污泥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路面固体废物为一般城市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后处理。

(五) 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对路基边坡进行绿化防护,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交通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 日